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39號

原　　告　呂歡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霆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2811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0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2,3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百分之86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萬2,3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至11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）暱稱「蔡承翰」、通訊軟體Telegram「安邦尼」、「賓士」等人所組成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擔任面交車手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投資群組「成功之路」與伊聯繫，並謊稱：下載註冊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崴公司）應用程式會員後，依指示匯款或面交現金，即

可在該程式上投資股票，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長新門市，依指示將現金新臺幣(下同）70萬元交予佯為富崴公司專員之被告，被告收取款項後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某停車場之車輛旁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該款項，致伊受有7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擇一判命被告賠償7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本案僅賺得2,000元，也沒有能力負擔原告請求之金額，且原告因本案獲利20萬元，就此部分，應不得再向伊請求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被告於刑事庭審理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81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在案等情，此有系爭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附民卷第17至26頁、本院訴卷第5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核無訛，兩造對系爭刑事判決已確定乙節，亦均不爭執(見本院訴卷第60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，足認被告確有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原告受有7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固辯稱其僅獲利2,000元，無力負擔原告請求之金額云云，然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

而獲利多寡，及其現有無能力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均不影響其因本件共同侵權行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賠償數額，被告上開所辯，要無可採。

㈡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數額

1.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。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同一事實，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，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，應於所受之損害內，扣抵所受之利益，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，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。

2.原告雖因受詐欺而交付70萬元予被告，然原告於警詢時自承：我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於11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面交現金70萬元予被告，又於同日晚間7時許，面交現金60萬元予自稱「林家豪」之人，嗣於同年11月1日有成功出金20萬元等語(見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6554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39至42頁），並提出載有收款20萬元之存摺內頁影本為據(見偵卷第45頁），亦向本院自承：我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分別交付被告、林家豪70萬元、60萬元後，確有實際收到出金20萬元等語(見本院訴卷第60頁）。

3.據上事證，足證原告本件因同一受詐欺之原因事實，而受有上開出金之利益，依前揭民法規定，自應扣除原告上開所受之利益，復審酌原告本件係受詐欺交付被告70萬元、交付第三人「林家豪」60萬元後，始獲得出金20萬元之利益，堪認依比例計算後，原告因交付被告70萬元而所獲之利益為10萬7,692元【計算式：20萬元×70萬元÷(70萬元+60萬元)=10萬7,6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以，原告本件於損益相抵後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59萬2,308元(計算式：70萬元-10萬7,692元=59萬2,308元）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就應賠償之59萬2,308元範圍內，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（見本院附民卷第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9萬2,308元，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陳明其本件主張之數請求權間為選擇合併關係，而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准許原告請求，則原告就同一事項所主張之其餘請求權，即毋庸再予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